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3月15日第1984/63号决议,¹²⁹ 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 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再次表示痛惜,

对特别报告员所确定的智利境内持续存在的人权

严重情况已经继续恶化, 而且智利当局对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毫无反应, 再次深表忧虑,

注意到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智利国民自由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并注意到这种情况由于一份载有数千名非经附加条件不得进入自己国家的智利人姓名名单的公布而加剧,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于1984年11月6日再度实施戒严, 使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更加恶化, 特别是因为任意大规模逮捕和遭受国内放逐的人数的增加, 以及实施酷刑和其它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对言论和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额外限制,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6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⁸⁴

2.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境内的人权一再遭到严重的有计划的侵犯深感愤慨, 特别是当局残酷镇压人民抗议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这种大规模的拘捕行动及多人丧生的情况实际上进一步严重悍然地侵犯了人权;

3. 对由于智利维持特别法令, 使各种紧急状况制度化, 并扩大军事管辖权, 颁布非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 其中的规定不但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 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 再度表示惊愕;

4.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镇压活动感到震惊;

5. 再次关切地看到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 并且在极其受限制的情况下执行其职务因而没有效果;

6.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遵循其按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恢复并尊重人权, 特别是终止发生有

¹²⁹A/39/631, 附件。

不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特殊情况和宣告紧急状态的做法,以期恢复法治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

7.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1984年11月6日宣布的戒严及该次戒严引起的情况;

8.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并澄清失踪人士、包括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的下落,将调查的结果通知其家属,并把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提交审判和加以惩处;

9. 再度向智利当局强调必须停止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或非法拘捕及秘密监禁;并且停止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种做法有些情形中造成了不明不白的死亡——从而尊重人人享有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10.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⁵第12条尊重智利国民在本国居住及自由进出的权利,不要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尤其是应把入境受限制的智利人名单和影响其他人的最近措施予以废除,并停止“监禁流放”(强行规定居住地)和强迫放逐的做法;

11. 再度呼吁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的充分享有和行使,尤其是组织工会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并废除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的制度;

1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土著居民社会地位的权利,特别是承认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

13. 确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

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¹⁸⁶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82年12月3日第37/5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的活动和章程的最新情况的说明,¹⁸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训所章程的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4号决定,

铭记研训所的全部业务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维持,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定中核可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¹⁸⁸

2. 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¹⁸⁹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且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进行的;

3. 强调与妇女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适切性;

4. 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

5. 鉴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的重要性日增,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

¹⁸⁶ 参看第八节,第39/249号决议。

¹⁸⁷ A/C.3/39/6。

¹⁸⁸ A/39/511, 附件。

¹⁸⁹ 参看 A/C.3/39/6, 第二节。

¹⁸⁵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